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的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項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為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紅股發行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需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動議**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茲予以終止，並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實施本決議採取必要或事宜的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